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玻璃再生耀南區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英文) 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F
通訊地址：九龍大角咀合桃街 1 號福昌工廠大廈 11 樓 A6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 根據《職工會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黎梅貞*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黎梅貞*先生/女士
	(英文)	Ms. April LAI		(英文)	Ms. April LAI
職位：	項目統籌		職位：	項目統籌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5316 2907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玻璃再生耀南區	2016年8月至 2017年2月	311,000	HAD S DC/13/45/14/1/2016
2. 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計劃	2015年3月至 6月	160,000	HAD S DC/13/45/11/1/2015
3. 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計劃	2014年9月至 2015年2月	250,000	HAD S DC/13/45/11/3/2014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1. 利用區議會的網絡宣傳及推廣活動
協辦機構 1. 南島中學 [REDACTED]	1. 到學校與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工作及分享玻璃樽回收的經驗；在校園進行玻璃樽回收；協助於社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2.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REDACTED]；	2. 到學校與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工作及分享玻璃樽回收的經驗；在校園進行玻璃樽回收；協助於社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3. 港大同學會書院 [REDACTED]	3. 到學校與學生進行環保教育工作及分享玻璃樽回收的經驗；在校園進行玻璃樽回收；協助於社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4. Southside Glass Recycling Volunteers [REDACTED]；	4. 協助舉辦玻璃升級工作坊；負責聯絡香港國際學校；可與學校/學生分享玻璃樽回收的經驗

5. Shek O Green group (Ms Rachel Wilson, 9834 6451 ; jacarandapublishing@gmail.com)	5. 協助於社區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工作
6. 香港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 (黃慧蘭女士, 2809 2717/9419 9122)	6. 協助於社區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工作
7.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朱 峰 先 生 , 2552 4211 ; chufung@caritassws.org.hk)	7. 協助於社區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工作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玻璃再生耀南區

(B) 性質： 環保教育及回收活動

(C) 目的： 透過這項活動，宣傳推廣回收玻璃樽的重要性，增加市民認識及愛護地球資源，不要浪費；並減少廢物的產生，從而減輕堆填區的負荷；動員社區人士實踐可持續發展，進而提高社區人士的環保意識及行動，共建環保社區。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推行期：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7 年 5 月至 7 月

(F) 申請資助額： 411,000 元

(G) 舉辦地點： 南區及屯門

(H) **1. 背景：**

內容： 玻璃是百份百可回收再生，可是本港九成的玻璃未得到回收，反映我們有極大的空間改善管理社區可用的資源，減少製造垃圾。2014 年 9 月，在南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本港出現了以區議會牽頭與環保團體合作的玻璃樽回收計劃：「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計劃」，以配合和補充環保署玻璃樽回收的政策。項目以玻璃樽回收為主題，組織鴨脷洲大型私人屋苑及大街食肆回收網絡。至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項目擴展至香港仔、赤柱、石澳、大浪灣等；由「鴨脷洲『玻璃回收島』」，至「玻璃再生耀南區」前後 23 個月，共回收了 294 公噸廢玻璃樽（約 88 萬 2 千個玻璃樽）循環再生成環保地磚。時至今天，環保署已在公屋設置玻璃回收設施，並陸續安排私人屋苑回收玻璃樽的設施。然而，對有大量廢玻璃樽的酒吧食肆仍未介入。莫非在飲品玻璃瓶徵費出台之前，就讓 200 多公噸可用的玻璃瓶被變為垃圾棄置！「玻璃再生閃耀在南區」，旨在 1. 提升酒吧食肆環保意識，

2. 提供回收的支援，以促使營運者參與玻璃回收；3. 在社區進行乾淨回收宣傳教育，以提升市民玻璃回收的意識和行動。

2. 項目內容：

- A. 發展南區西分區，爭取建立玻璃回收點，如置富商場；
- B. 拓展香港仔多一個回收點；
- C. 爭取黃竹坑設立玻璃回收點；
- D. 鞏固及開拓鴨脷洲大街、利東商場、香港仔、赤柱、石澳、大浪灣的回收伙伴及方法；
- E. 舉辦社區宣傳教育活動，如講座、玻璃升級工作坊、玻璃重塑工作坊、街站宣傳，參觀等，以深化社區人士認識玻璃的循環再用性及乾淨回收的方法；
- F. 招募及培訓玻璃大使，協助計劃宣傳教育及回收等活動，增加推廣的力度；
- G. 組織食肆探訪，邀請他們參與玻璃樽回收，源頭分類；
- H. 推動及支援南島中學及港大同學會書院在校園推動玻璃樽回收；
- I. 鞏固及支援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在校園推動玻璃樽回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 | |
|--|---|
| ☒ 區內所有居民 | ☐ 殘疾人士 |
| ☐ 長者 | ☐ 非華裔人士 |
| ☒ 青少年／學生 | ☒ 其他，請說明： <u>區內的團體和商戶</u>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00,000 工作人員：受薪：2-3 義工：30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1. 透過橫額、展板、海報、錄像等宣傳品展示活動訊息；
 - 2. 透過區議會網絡，傳遞訊息給區內屋苑及社團；
 - 3. 邀請管理公司、商戶及團體機構合作，發放活動訊息；
 - 4. 通過媒體向各界廣泛宣傳計劃；
 - 5. 舉辦社區宣傳教育活動，如街站、講座、工作坊及參觀活動，深化區內居民對回收的認識。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回收社區棄置的玻璃樽，估計計劃可回收到不少於 90 公噸的玻璃（是次項目期遇上聖誕、新年及春節，不少區內市民在此期間外出不留港；春節是不少食肆的休息期。）；
- (2) 回收玻璃製成的玻璃磚可用於社區建設的各項工程；
- (3) 少了玻璃棄置，紓緩堆填區及清潔工友的壓力；

- (4) 玻璃樽回收活動推廣至整個南區，成為地區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 (5) 開展的南區玻璃回收網絡及操作模式，有利來年的「飲品玻璃瓶徵費」後，玻璃回收承辦商接手。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活動	2017 年 5 月至 7 月
推行活動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40 人	50	2,00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 _____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2,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回收桶維修費	1	3,500	3,500	3,5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2	運輸費 (每車可運載 13 桶玻璃 樽，共 30 星期)	54 次	3,200	172,800	172,800	
3	員工薪金 - 兼職計劃幹事薪金，連 強積金 (統籌各個回收點的事 務，如處理公眾查詢、 聯絡運輸安排、處理採 購事宜等)(每星期約 4-5 天，每天 8 小時， 需外勤及周末工作) - 兼職回收員薪金，連強 積金 (清理食肆及公眾回收 點所收集的物品)(每 星期約 7 天，每天 2 小 時)	1 位 x 7 個月 2 位 x 7 個月	8,675/月 3,000/月	102,725	102,725	
4	義工回收津貼 (協助進行鴨脷洲、香港 仔、石澳、大浪灣及置富等 的回收工作，每星期 2 次， 共 30 星期)	60 次 x 5 人	50/次	15,000	15,000	
5	玻璃升級工作坊(連導 師費及物資)(每次 2 小時)	5 次	2,000	10,000	10,000	
6	玻璃重塑工作坊(涉及 專業的熱製技術)(連 導師費及物資)(每次 2 小時)	2 次	5,000	10,000	8,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7	玻璃大使培訓工作坊 (連導師費及物資)(每 次2小時)	2 次	500	1,000	1,000	
8	「玻璃再生耀南區」閉 幕典禮一場地佈置及 物資(預計約 120 人參 加)	1 次	6,000	6,000	6,000	
9	「玻璃再生耀南區」閉 幕典禮一茶點(預計約 120 人參加)	120 人	35/人	4,200	4,200	
10	在校園或伙伴單位設 置南區玻璃回收紀念 裝置(例如:加工的環 保玻璃磚)	20 個	150/件	3,000	3,000	
11	保險費 (員工、玻璃回收公眾責 任、其他活動公眾責任)	3 份	4,500	13,500	13,500	
12	宣傳品(連設計費) - 橫額 - 展板/易拉架 - 車貼(張貼於牆壁上) - 海報 - 錄像	6 條 6 塊 10 塊 800 張 1	400/條 500/塊 500/塊 3/張 5,000	17,800	17,800	
13	義工膳食津貼(預計活動連 續三小時以上)	30 人	76/人	2,280	2,280	
14	義工交通津貼	30 人	30/人	900	9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5	玻璃再生耀南區網頁設計 及更新	1	2,000/次	2,000	2,000	
16	行政費	1	41,100	41,100	41,100	
17	雜項(例如:清潔用品、安 全用品、水等)	1	2,195	2,195	2,195	
核數師審計費用(如適用)						
18	執業會計師報告(申請以此 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 單據)	1	5,000	5,000	5,0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19						
	原因:					
總額:						
				(B)413,000	(C)411,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11,000 = (B)\$ 413,000 - (A)\$ 2,00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獲批款後	預支一半款項，支付運費、回收員費用等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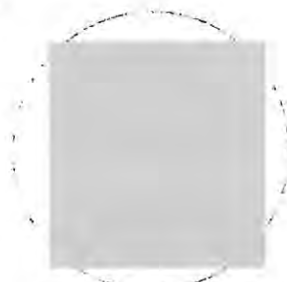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黎梅貞

職位： 項目統籌

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玻璃再生耀南區，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南區區議會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徐遠華

負責人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5-6-2017

機構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